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粮股份”)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尤振审字[2025]第 026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 所述，金粮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年初账面原值 79,406,024.15 元，年末账面原值 79,406,024.15 元；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五、4，其他应收账款 2024 年账面原值 19,682,759.49 元，坏账 16,087,090.99 元，我们对其大部分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实施了函证、检查及与管理层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我

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二）持续经营能力

金粮股份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24,520,805.11 元，截至 2024 年末累计亏损 106,609,329.58 元。公司生产销售等业务停止，生产设备以及厂房办公楼均已对外出租，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银行借款逾期，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传票》【(2025)晋 0702 执 764 号】。2018 年度至 2024 年度连续七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23 年开始，连续两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金粮股份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

虽然金粮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无法对金粮股份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的判断，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公允。

二、针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在停产期间，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签订《工厂租赁合同》，发挥资产效益，有利于公司利用资产回收部分现金流，提高资产利用率。

2、公司将控制人工成本，开源节流，合理减少各项费用，控制预算和开支，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三、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